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证监许可[2017]755 号文核准,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6月14日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,600 万股,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,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,400 万元, 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0,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,400 万元, 公 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(未上市)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。

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后<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 的议案,该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《永 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。2017年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 期及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》。

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 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股东大 会决议中对董事会的授权,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年修 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,对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(草案)》进行修订,按照修改内容编制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(修订本),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| 修改条款 | 本次修订前的原文内容 |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条 |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 |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|
| | 称"公司") 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 | "公司") 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 |
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 |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|
| | 理条例(2014修订)》和其他有 | (2014 修订)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 |
| | 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 | 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|
| | 有限公司。 |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、以发起方式设 |
| |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、以发起方式 | 立,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|
| | 设立,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| 登记,取得《营业执照》统一社会 |
| | 注册登记,取得《营业执照》。 | 信用代码: 91350500583130113U。 |
| 第三条 |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 |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 |
| |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 |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|
| | 行字【】号文批准,首次向社会 | [755]号文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|
| | 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, | 行人民币普通股 3,600 万股,于 |
| | 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 | 2017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|
| | 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海交易 | 所(以下简称"上海交易所")上 |
| | 所")上市。 | 市。 |
| 第六条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零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肆仟 |
| | 捌佰万元。 | 肆佰万元。 |
| 第七条 |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。 |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,公司类 |
| | | 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。 |
| 第十三条 |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 |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 |
| | 为: 合成树脂的研制和开发; 自 | 合成树脂的研制和开发; 自营和代 |
| |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 |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(但涉 |
| | 出口(但涉及前置许可、国家限 | 及前置许可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|
| |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|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; |
| | 品和技术除外);生产、销售: | 生产、销售:不饱和聚酯树脂;聚 |

不饱和聚酯树脂: 聚氨酯树脂、 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料、辅 料: 顺丁烯二酸酐: 可发性聚苯 乙烯。(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 经营项目的,应在取得有关部门 的许可后方可经营)

氨酯树脂、水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原 料、辅料: 顺丁烯二酸酐: 可发性 聚苯乙烯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)

第十九条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0.800 万股,均 为普通股。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4.400 万股,均 为普通股。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

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 下:

(一) 董事会、连续90天以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董事 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 会提出提案。

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 下:

(一) 董事会、连续 90 天以上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董事会经征求 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 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,向股东大 | 行审查后,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

> (二) 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

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 名,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 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,向股东 大会提出提案。 (三)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

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 | 决时,除只有一名监事候选人的情

第八十二

条

(二) 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 人的提名,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 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 查后,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

(三)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 | 序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 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,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。

选举的董事、监事为2名及2名 以上时,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 下:

(一) 公司独立董事、非独立 董事、监事应分开选举,分开投 票。

(二) 选举独立董事时,每位

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 所持有的股票数 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

数的乘积数,该票数只能投向该 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,得票多 者当选。

(三) 选举非独立董事、监事时,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 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 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人数 | 的乘积数,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 司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候选人, 得票多者当选。

形外,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;公司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,应当采用累 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。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 作程序如下:

- (一) 公司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 事、监事应分开选举,分开投票。
- (二) 选举独立董事时,每位股 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 有的股票数

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 的乘积数,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 的独立董事候选人,得票多者当 选。

(三) 选举非独立董事、监事时,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 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 出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人数的乘积 数,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 立董事、监事候选人,得票多者当 选。

(四)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时,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 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 (四)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 | 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、

| | 定的人数时,每位股东投票所选 |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, 所投选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的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和监事 | 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 |
| | 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 | 得的选票数,否则该选票作废。 |
| | 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 | (五)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 |
| | 人数, 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 | 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,以保证累 |
| | 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, 否则 | 积投票的公正、有效。 |
| | 该选票作废。 | |
| | (五)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 | |
| | 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,以保 | |
| | 证累积投票的公正、有效。 | |
| |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|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 |
| 第一百七 | 时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|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|
| | 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 同时指定 |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 |
| 十条 | 巨潮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为 |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|
| | 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。 | 体。 |
| |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 | 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 |
| | 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| 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|
| | 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| 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|
| |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 |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, 并于 30 |
| 第一百七 | 并于30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|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 |
| 十二条 | 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 |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|
| |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 | 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|
| |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| 起 30 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|
| | 日内,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| 告之日起 45 日内,可以要求公司 |
| |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|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|
| | 公司分立,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| 公司分立,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 |
| 第一百七 | 割。公司分立,应当编制资产负 | 公司分立,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|
| 十四条 | 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 | 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|
| |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|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 |
| | | |

| | 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《中国 | 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 | 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 |
| | | 报》上公告。 |
| |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, 必须 |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,必须编 |
| |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 |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 |
| | 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| 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|
| |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, |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, 并于 30 日 |
| 第一百七 | 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| 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|
| 十六条 | 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 |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 |
| |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 | 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|
| |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| 30 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|
| | 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| 之日起 45 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 |
| |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|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|
| 第一百九 |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在 |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|
| |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| 起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 |
| 十八条 | 之日起生效。 | |

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编制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修订本)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后,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修订本)正式生效施行,原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修订本)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特此公告。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